

杭州一炳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杭州一炳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6年2月13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浙0109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一炳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3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一炳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请你于2026年4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强制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计算至2026年2月13日止）。邮寄申报债权的，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15时30分在萧山法院第十三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赵庆特此通知。

杭州一炳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申报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陈律师 18358155983

管理人网站债权申报文件、法院文书下载地址: www.zinfcc.com

